

#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沪城管执〔2024〕22号

---

## 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长三角一体化 城管综合执法协作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局、市局执法总队：

现将《2024年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长三角一体化城管综合执法协作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2月28日

# 2024年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长三角一体化 城管综合执法协作工作计划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开拓创新、勇毅前行，引领示范长三角区域城管执法协作，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在城管执法领域走深走实。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座谈会上提出的新观点、新思想、新要求，坚持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更好发挥上海城管执法部门先行探路、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巩固机制、扩大界面、拓展深度、彰显实效，提升长三角区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水平。

## 二、工作目标

积极发挥上海龙头带动作用，聚焦执法协作制度机制完善、效能提升两个发力方向，制定新一轮长三角一体化城管执法协作三年行动计划，不断深化省市街镇“四级协作体系”，进一步推动长三角城管标准趋同、执法协同，持续推进长三角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一体化发展。

### 三、主要任务

#### （一）注重顶层设计，引领执法协作机制不断深化

以国家战略为牵引，强化合作共建，深化长三角执法协作平台，抢占国家战略发展先机，推动长三角城管执法部门实现城市治理能力新跃升。

1. **制定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前瞻谋划，牵头编制新一轮《长三角一体化城管执法协作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明确目标任务和要求，为今后三年长三角一体化城管执法协作发展谋好篇、布好局。进一步明确长三角城管执法协作在制度标准趋同、执法协同、数字化转型、党建互联方面的任务目标，以更科学分工、更有力举措，推进长三角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一体化发展。

2. **深化“四级协作体系”。**巩固省级会商机制，推动机制联合、活动联办，支持浙江办好2024年长三角一体化城管执法协作机制会议。推动市、区加强协作，组织召开毗邻区域执法协作会议，充分发挥“青嘉吴”“嘉昆太”“嘉太宝”“金平”“崇启海”等毗邻片区协作特色，推动毗邻区域走在前、做表率。夯实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口协作，强化目标落实，提升制度落实穿透力。

3. **拓展执法协作界面。**推动跨区域协作机制落实纵深推进，参与成员横向扩容，举办执法协作典型案例评选，以案释法，凸显长三角执法协作新成效。聚焦建筑渣土智能监管、城管进社区、办案智能辅助等，举办“智慧城管”数字

化转型应用场景展示活动，开拓长三角交流共享新赛道。举办执法实务知识竞赛，彰显新时期长三角城管执法队伍崇法善治新形象。

## **（二）聚焦制度创新，推动执法协作效能不断提升**

以效能提升为目标，立足主责主业，力破难点痛点，探索制度衔接、政策协同和标准趋同机制，推动长三角城管执法协作开启新征程。

**4. 制定长三角建筑垃圾跨区域执法协作办法。**加强制度建设，针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跨区域违法偷倒行为，研究制定专项执法协作办法，细化案件移送、执法协助、通报反馈等全流程规范，推动跨区域执法协作制度在专项执法上突破，率先在毗邻区域、生态绿色示范区形成统一标准。

**5. 制定长三角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推进政策协同，顺应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求，综合考量三省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现状，研究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所、教育培训、执法监督、执法规范、作风纪律等建设管理“同一化”标准，推动长三角城管执法队伍建设高水平发展。

**6. 加强协作课题及文件后评估研究。**着眼服务大局，积极借势借力，推动理论与实践应用双向促进。积极开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执法协作办法、信用联合惩戒等制度后评估调研，梳理文件落实情况及政策需求，积极发挥制度建设在服务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保障作用。

### **（三）围绕执法攻坚，推进执法协作基础不断夯实**

坚持人民城市理念，立足城市治理关键环节，压实责任落实，加强跨区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力度，充分激发长三角跨区域执法协作效能活力。

**7. 加强跨区域专项执法整治。**制定建筑垃圾偷乱倒联合执法整治方案，加大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违法行为查处合力，维护长三角区域生态绿色良好城市秩序。强化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常态长效开展毗邻区域陆路、水路联合执法，共同管辖区域共同巡查等活动，筑牢长三角城管领域生态环保执法防线。

**8. 做好重要活动赛事联合保障。**延续进博会共同倡议、联合保障经验做法，丰富赛事保障主体内容，组织长三角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共同参与环境执法保障。重点就生态环境、街面环境、小区环境等执法内容，采取联合整治、共同巡查、派员驻训等，共同打造高标准城市环境面貌。

**9. 建设一体化智能应用场景。**建设跨区域执法协作平台，推动案件移送、联合查处、联合保障纳入城管执法信息化系统建设。推动毗邻区局、中队建设跨区域联勤联动、非现场执法、渣土监管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研究跨区域证据数据区块链技术应用，保障数据安全可追溯，助推执法协作程序规范、流程优化。强化“长三角数据平台”“信用长三角”等应用，开展违法行为、信用信息互通互认。

### **（四）强化共建共享，促进跨区域交流合作不断深入**

强化毗邻区域紧密互通，多元化开展长三角城管部门互联共建、全域交流共享，持续提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影响力和获得感。

**10. 开展高质量党建联建。**发挥党组织统筹协调优势，推动毗邻区域基层党组织跨区域开展联建结对，持续创建“党建+协作”品牌。强化队伍建设联学互鉴，推动优秀师资跨区域授课，促进长三角城管执法队伍综合素养共同提升。

**11. 组织多层次学习交流。**市局组织区局领导、条线干部、综合执法队代表至长三角区域开展专题调研，鼓励区局围绕城市治理、队伍建设、数字化转型等自行组织调研走访。市区两级城管执法部门共同组织行政执法队员开展异地交流、跟班带学、体验式培训，积极营造长三角区域城管执法互学互鉴良好氛围。

**12. 打造高水平宣传阵地。**发挥现有宣传矩阵优势，开展“7·15 公众开放日”“八五”普法、城管进社区、城管数字化转型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展示长三角区域城管执法专业高效执法水平。搭建长三角网络舆情应对联盟，开展联合学习培训，制定舆情应对共建流程方案，推动长三角城管部门正能量宣传同频共振。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系统各级城管执法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

会上的讲话精神，坚持系统思考，夯实工作基础，进一步加强长三角城管执法协作统筹协调，组织专门人员，细化工作任务，逐条逐项抓好落实。

**(二)强化高效协作。**市局细化任务措施，明确时间表、责任部门，实行项目化、清单化管理。各区局要结合本区实际，将本工作计划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形成专项工作方案。毗邻区域各基层综合执法队要牵头对口中队，加强联勤联动，确保本计划相关工作高质量完成。

**(三)加强信息沟通。**市局加强省级主管部门沟通对接，每季度印发长三角执法协作专项通报，公布重大案件协作、执法联勤联动、信息化创新突破等方面信息，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裨节问题。

## 2024 年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协作 重点工作项目安排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1	编制印发《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6 月底前
2	协助浙江省办好第三届长三角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会议	一、二季度
3	定期召开毗邻区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会议	4 月、6 月、 9 月、11 月
4	开展长三角城管执法系统法律法规执法法律知识竞赛	二、三、四 季度
5	组织长三角数字化应用场景展示活动	二、三、四 季度
6	制定长三角建筑垃圾跨区域执法协作工作办法	6 月底前
7	制定长三角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	11 月底前
8	开展《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课题研究	6 月底前
9	开展长三角城管执法协作文件后评估	9 月底前
10	开展长三角区域建筑垃圾专项联合执法行动	二、三季度
11	开展进博会等长三角重要活动赛事联合保障	9 月、10 月
12	加强“青嘉吴”“嘉昆太”“嘉太宝”“金平”“崇启海”等毗邻片区执法协作	全年
13	推动区局、综合执法队指挥中心建设非现场执法、渣土管理等跨区域“智慧城管”应用场景	全年
14	开展长三角“城管进社区”“7·15”公众开放日等联合宣传活动	全年
15	组织领导干部、条线干部开展长三角走访调研	全年



抄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

---